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满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目标公司C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融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90.6235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曾于2025年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温州瑞力医疗新消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遴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宸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位投资者，东诚药业参与该轮融资，4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15,016万元按照33.104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453.6006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C轮融资”）。C轮融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根据C轮融资的《增资协议》，在C轮融资交割后六个月或C轮融资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蓝纳成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与C轮融资投资方相同的价格向后续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后续融资”）。

2025年5月23日，烟台蓝色药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谷建设”）签署《加入协议》参与后续融资，药谷建设以厂房出资，经评估作价人民币2,691.0504万元，按照33.104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81.2908万元注册资本。药谷建设参与后续融资事项未达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蓝纳成已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药谷建设增资所涉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诚药业参与后续融资，本次参与后续融资的还有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先行”）、芜湖信石信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信蓝”）2位新投资者。本次3位投资者以货币出资，合计出资人民币31,350.00万元，按照33.104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947.02万元注册资本。

蓝纳成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9,940.0963万元。上述参与后续融资的各投资人出资认缴蓝纳成注册资本、计入蓝纳成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金额	计入蓝纳成注册资本	计入蓝纳成资本公积
1	药谷建设	2,691.0504	81.2908	2,609.7596
2	绿色先行	10,000.0000	302.0782	9,697.9218
3	信石信蓝	18,350.0000	554.3135	17,795.6865
4	东诚药业	3,000.0000	90.6235	2,909.3765
合计		34,041.0504	1,028.3060	33,012.744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为目标公司股东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鼎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烟台鼎英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参与目标公司后续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融资的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蓝色药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君明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1-29

注册资本：76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7DBXBF41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滨海东路500号71号楼101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04-13

注册资本：1,000,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E7Q6634A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616号B塔1001（一址多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名称：芜湖信石信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19,03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ENP2KA45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吉和街雨耕山文化产业园内思楼D2#楼3楼场所-319-126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情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9-08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UNCL1L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行政楼1层101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由守谊	420	70
2	刘晓杰	60	10
3	孙晶	60	10
4	朱春萍	60	10
合计		6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99.69	-24.99
净利润	-57.69	-24.99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6,000,042.57	6,000,017.58
总负债	750.00	750.00
净资产	5,999,292.57	5,999,267.58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21-01-06

注册资本：8,993.081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兴大街9号21号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融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8.0676	48.0048%
2	CHEN XIAOYUAN	900.0000	10.0990%
3	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7327%
4	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7327%
5	乔晓辉	176.5200	1.9807%
6	井冈山久友和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200	1.9807%
7	山东动能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43	0.8226%
8	山东省新动能黄海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477	2.7418%
9	烟台业达圣睿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086	1.6451%
10	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43	0.8226%
11	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348	0.2742%
12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391	1.0967%
13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598	2.1091%
14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598	2.1091%
1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3678	1.6873%
16	青岛红土金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517	2.5309%
17	烟台监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880	0.6327%
18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598	2.1091%
19	前海方舟（石家庄）大健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20	0.4218%
20	烟台民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20	0.4218%
21	烟台龙信知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880	0.6327%
22	温州瑞力医疗新消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782	3.3896%
23	上海遴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33	0.0054%
24	上海瀚宸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235	1.0169%
合计		8,911.7903	100.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财务情况

蓝纳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80,186,757.89	-62,397,754.41
净利润	-180,186,757.52	-62,397,754.4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327,742,814.83	532,445,367.63
总负债	60,921,610.55	54,195,396.07
净资产	266,821,204.28	478,249,971.56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后续融资价格与C轮融资价格一致，药谷建设、绿色先行、信石信蓝、东诚药业（就其在本次后续融资中认购的蓝纳成新增注册资本而言）合计出资人民币34,041.0504万元按照33.1040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1,028.306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东诚药业以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新增的90.6235万元注册资本。

六、《加入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3日，蓝纳成通过《蓝纳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规定：在温州瑞力医疗新消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割后六个月期限内，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与本轮投资方相同的价格向后续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新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药谷建设、绿色先行、信石信蓝、东诚药业均以签订《加入协议》形式参与蓝纳成后续融资。签订《加入协议》后，药谷建设、绿色先行、信石信蓝、东诚药业享有并承担C轮融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下作为“本轮投资方”和“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自身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完全接受《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其约束。《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内容详见东诚药业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5年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蓝纳成C轮融资，该交易构成与烟台鼎英之间的关联交易；2025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约3,600万元人民币收购蓝纳成少数股东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1.65%股份，对应蓝纳成146.6086万元注册资本，该交易构成与烟台鼎英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引入投资者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引入投资者目的和影响

蓝纳成此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蓝纳成股权结构，充盈蓝纳成资金储备，利用商业化投资者资源，加快公司研发产品进展，争取使产品早日上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本次引入投资者可能存在的风险

蓝纳成本次引入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九、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公司参与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交易价格根据其C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经过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交易价格根据其C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3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德照明”）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子公司综德照明所持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6,783.42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本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其中每轮挂牌底价降价幅度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且重新挂牌次数不超过3次。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德照明所持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其中：在建工程为厂区尚未完工的处于停工状态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生产车间2栋，总建筑面积33,903.15㎡；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大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工业区的厂区用地2宗，总用地面积59,586㎡，2宗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至2062年12月4日，证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76号土地面积34,585㎡，证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77号土地面积25,001㎡。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类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95号）。标的资产账面价值8,084.42万元，评估值为6,783.42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将以资产评估值6,783.42万元为挂牌底价，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 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转让并 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聚焦战略重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3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3、变更原因：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本次变更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7）华兴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

（8）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琪，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会计师刘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会计师刘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事务所审计收费由公司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华兴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事务所、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事务所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华兴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认真审核，及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及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3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00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